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稻香法庭”党建品牌——

通了小路，顺了“心路”

茹玉 沈逸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六月的田间地头，农作物竞相生长。乡间两块菜地之间，一条窄长又清晰的小路，“看，这里以前可没路。”

再次回访时，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法官徐丙珏不禁感慨起来，那块曾经因两家人争夺导致无法正常种植的菜地，如今已挂满鲜嫩的黄瓜。

事情得从南太湖新区法院“稻香法庭”的一次调解说起。

“当年分地时，老支书可是指着核桃树说这是我家界桩！”高某拿着泛黄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说。

“这块荒地一直是我在清理，那树是我亲手栽的，凭什么说地是你的！”牟老汉一双粗犷的手在桌上敲得当当响。

争执声中，徐丙珏意识到，这起看似简单的2平方米“边角料”荒地纠纷，实则牵动二十

载邻里情，更考验着基层治理的智慧。

高某和牟老汉是同村村民，村头主路一侧是村民住宅，另一侧是田地。而高某和牟老汉相邻的两块菜地正好在主路边。过去二十年，高某的父亲和牟老汉各自在自家菜地上种植。后来，村里主路修整，高某家菜地边多出了2平方米的狭长“边角料”荒地。牟老汉跨过高某家菜地，将荒地清理干净，并种上一棵核桃树。

前两年，高某夫妇突然主张核桃树所在狭长地块使用权应归其所有。两家协商未果，高某夫妇诉至法院。因涉及土地纠纷，徐丙珏将第一次调解安排在村附近的“稻香法庭”，这才出现开头那一幕。

然而，双方各执一词，却拿不出精准定位的界碑。

在农村，地与地的边界常以“某块石头、某棵树”做参考。时间长了，地貌变化，边界不清，易引发纠纷。

“遇上这种情况，法条也‘使不上劲’。”徐丙珏深知，这类农村边界纠纷恰如田埂间的野草，只靠法律规定，丈量不了人心的沟壑。若简单判决，可能会引发更大矛盾。

徐丙珏当即决定借助“稻香法庭”与村党支

部建立的“支部联调”机制，联动村委会党员干部、有威望的老党员，先了解矛盾背后的原因。

原来，高某家住在牟老汉家后面，平常出行要经过牟老汉家的弄堂小路。这几年，牟老汉在小路边筑了个小花坛，高某一家出行稍有不便。一来二去，双方发生口角。高某夫妇气不过，这才诉争那块“边角料”。

“只讲菜地，不能一揽子化解双方积怨。”征得双方同意后，徐丙珏带着村党总支书记老沈、老党员调解员王大爷走进菜地调解。

核桃树荫下，老沈掏出历史久远的分地底册为调解定调，王大爷请双方看过去多年的邻里情分上心平气和地谈一谈，徐丙珏立足法律规定与乡情乡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你们都是二十几年的老邻居，当年修路时两家还一起让过地呢！”王大爷的话让高某夫妇陷入沉思。

徐丙珏趁热打铁：“法律规定，相邻权利人要依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原则……”

“里面的地能让，但得走新路，不能经过我家田埂！”话音未落，牟老汉抄起扁担在菜地上示意。这个提议让调解峰回路转。

徐丙珏挽起裤腿，接过扁担，在双方菜地相邻处规划出一条“和谐通道”，既避开牟老汉家田埂，又方便高某家耕作。最终，双方约定，诉争地块归高某所有，高某愿意让出部分土地，在相邻处规划小路，牟老汉也主动提出由他修好小路，供大家使用。

当双方在新立的水泥界碑旁按下红手印时，这对老邻居多年的隔阂在此刻烟消云散。

菜地有了“新路”，弄堂小路也焕然一新。高某主动将家里的花盆送给了牟老汉。

花坛拆除了，两条路都通了，邻居的“心路”也顺了。

近年来，南太湖新区法院依托“稻香法庭”与各村社构建的“支部联调”工作机制，通过“党员+乡贤”，系统整合老党员、老干部等在基层治理中的威望优势与实践智慧，建立起常态化联络与联动模式。

与此同时，法院内部也制定以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为核心的党建“双指数”考核机制，激励党员干部多办案、办难案。

夕阳西下，徐丙珏望向田地深处，在这片希望的田野，“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不是抽象的话语，而是可触摸的同心圆、能丈量的公平尺、带着炽热初心的司法温度。



福建建甌市法院：
公开审理滥伐林木案

近日，福建省建甌市人民法院生态资源审判庭法官将庭审现场“搬”进万木林自然保护区，公开审理一起滥伐林木案。部分福建省人大代表、镇村干部和村民们旁听庭审。

庭审现场，法官认真听取双方诉辩意见，有序组织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被告人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表示深刻悔悟，当庭表示愿意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赔偿受害人的损失。

庭审后，法官和被告人、旁听人员一起走进设立在万木林的生态司法教育基地，以案释法，介绍如何合法合规地开展林木采伐。

图为庭审现场。周琦琦 叶诗璇 王金铭 摄

河南邓州市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6月24日，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聚焦小标的涉民生案件，开展豫剑执行——“夏季雷霆”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清晨5时50分，邓州法院执行局30余名执行干警整装待发，兵分多路，前往各个执行现场。执行期间，干警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同时加大执行力度。此次行动共执结案件10件，履行完毕6件。因为执行干警在被执行人家中执行一起追索劳动报酬案。朱小旭 余飒曼 摄



江苏宿迁经开区法院洋河法庭：勘验化解土地纠纷

6月23日，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洋河法庭巡回审理一起土地纠纷案，该案系一起因侵占土地引发的民事纠纷。干警在田间地头进行勘验，并认真倾听双方诉求，协同村干部共同进行调解。最终，该起纠纷成功化解。

图为勘验现场。刘祝羽 摄

广西贵港港北区法院：冒雨扣押车辆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接到申请执行人来电，表示已锁定被执行人唐某其行踪及其名下登记车辆的具体位置。时值暴雨橙色预警，但为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该院立即组织执行干警赶赴现场，将被执行车辆传唤回法院。经过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图为干警在雨中对涉案车辆进行扣押。林春菊 潘威霖 摄



广东江门蓬江区法院：
现场讲解禁毒知识

6月23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联合江门市广德实验学校开展“普法面对面，学法零距离”法院开放日活动。4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开启沉浸式禁毒法治之旅。法官现场展示了仿真毒品模型，详细讲解了毒品犯罪的构成要件、法律责任及量刑标准以及如何识别“奶茶”“跳跳糖”等伪装毒品的类型。

赵霜如 王欣 摄



河北丰宁：“每周一次清晨执行”执行到位500万余元

6月23日，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执行局负责人刘自立就“每周一次清晨执行”专项行动情况进行通报。

通报指出，自2024年12月以来，丰宁法院常态化开展“每周一次清晨执行”专项行动，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院长和执行局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的执行领导小组，负责执行的统筹协调与协调；坚持“分类管理、逐案施策、重点突破”原则，聚焦涉民生、小标的、中小微企业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长期规避执行的行为；深化协同联动，与县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方式，共同打击逃避、抗拒执行行为；加强与基层组织的沟通协作，借助基层网格员力量，有效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

据介绍，截至目前，丰宁法院累计开展“每周一次清晨执行”专项行动26次，出动干警539人次，警车169辆次，执结案件321件，执行完毕案件129件，拘传342人，司法拘留38人，执行到位金额500万余元。（顾长蕾 陈光）

微新闻

【重庆一中院】

近两年群众来信平均答复天数压减13.63天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陈彦）记者近日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自2023年8月开展“有信必复”工作以来，累计办理群众来信6473件，已答复6225件，答复率96.17%，平均答复天数35.88天，较机制优化前压减13.63天。

据悉，为有力推进“有信必复”工作，重庆一中院出台《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成立群众来信办理中心，“一体统筹”优化管理。同时，建立纵向覆盖两级法院、横向协同多部门资源力量来信办理机制，邀请代表委员、专家学者、律师等第三方参与疑难信访接待；建立信件“单向流转”机制，信件无正当理由不得退回，并以通知提醒、书面催告、领导督促等形式督办催办，进一步推动落实。该工作经验入选“重庆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典型案例”。

【河南西峡县法院】

2022年以来公司类纠纷调撤率达53.7%

6月20日，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召开《公司类案件审判白皮书》发布会暨专题座谈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点企业法务负责人及律师代表参会，围绕优化涉企案件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司法保障等议题开展深入交流。

白皮书指出，西峡法院通过建立“商会调解+司法确认”联动机制，筑牢多元共治防线；利用智慧审判系统，推行“绿色通道三优先”机制（优先立案、分案、审理），促进公司类案件提质增效。同时，白皮书还公布了3个典型案例，为类案审理提供规则引领。

据悉，2022年以来西峡法院受理的80件公司类纠纷案件中，通过多元解纷机制调撤43件，调撤率达53.7%。（王冬 王晶雅）

【湖南益阳大通湖区法院】

建立“法院+公安”协作执行机制

近日，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人民法院与区公安分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执行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构建起全方位、深层次的执行工作协作联动体系，旨在破解执行过程中“查人找物”的难题堵点问题，切实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据悉，该协作机制聚焦执行工作核心难点，在被执行人查找、机动车查控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公安机关充分发挥信息资源与技术手段优势，协助法院对被执行人行踪轨迹、车辆信息等进行全面摸排。一旦发现有效线索，公安机关将第一时间与法院对接，实现对被执行人的精准查控，同时，协作机制明确了双方在执行联动中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确保各环节无缝衔接、高效运转。（李果 彭娜 严柯）

我与人民法院教育培训

庆祝国家法官学院成立40周年

高素质法官是司法公正的守护神

何勤华

司法公正，是人民群众的普遍诉求，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要求，也是司法工作的价值追求。要确保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有许多方式，如制定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法律，健全完善法治实施体系，强化对司法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等。但提高法官综合素质，无疑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在提高法官综合素质方面，国家法官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酝酿、成立以及良性运作，就是一个重要的举措。

2012年应邀参加全国法官研讨班并作主题发言……2024年参加在学院舟曲民族法官培训基地举办的中华司法研究会年会……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参与者、记录者和见证者，我深刻感受到了学院在推动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事业上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学院今日之成就，深植于厚重的历史积淀，更得益于新中国成立以后，最高人民法院的历任领导对法官培养工作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尤其是新中国司法审判制度的三位奠基人董必武、沈钧儒和谢觉哉，更是对法官的培训以及提高其综合素质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如我们党的第一代领导人、长期负责革命根据地党的司法审判工作、并于1954年9月出任新中国第二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董必武同志，就对法官的综合素质提出非常高的要求。他指出：法官应是人民信赖之人。人民的法律，是便利维护人民自身的权益和对敌人斗争的锐利武器，不应操在不可信赖的人手中。法官应该要懂得基本的法律知识，要懂得人情物理。“当审判员，要懂得些法学知识，还要懂得人情物理。作审判工作，只懂得法，不懂人情物理，法学博士也不一定能够搞好审判工作。”

20世纪30年代，在上海与国民党政府镇压民主爱国运动抗争的“七君子”之一，出任新中国第一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沈钧儒先生也反复强调了法官不是高高在上的官僚，而是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人民司法工作，是依靠人民、便利人民、为人民服务的，人民司法工作者（法官）应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而群众路线是人民司法工作的一个基本问题。”

20世纪30年代在延安时期就担任我们党的司法工作领导人、新中国成立后出任第三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谢觉哉同志，也在他的日记中写到：“告状的状词，判案的判词，都是说明道理，要使人一看就懂，而且心折。”“审判员一定要学会善于总结经验，不要以能判几个案子为能。”“法官必须是具有学问、有才干、有贤望的人。”法官在“司法的过程中，去分析社会状况，积累司法经验，作为立法的依据和准备。”

之后，历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对法官的综合素质培养，对贯彻党中央关于司法公正的要求，以及司法审判工作如何为人民群众服务、确保社会的公平正义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作出了具体的工作安排。

正是在党中央全局谋划、最高人民法院历任领导的全力贯彻和周密部署之下，学院于1985年开始登上中国司法审判工作的历史舞台，并为法官的培训、提升法官的综合素质、确保司法审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创办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同志亲自兼任校长。1988年，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成立。1997年，国家法官学院成立。

学院成立40年来，在对全国法院系统的高级法官及后备人才进行岗位培训和资格培训，同时举办大学专科学历教育以及新颁布实施的法律和专门法律的培训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学院的建立，顺应了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事业的发展，满足了各级法院审判人员的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需求，有力地推动和促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事业，确保司法公正的实现。因此，不仅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置了学院，而且在全国也设置了多家分院。

学院建立40年的历史证明，从制度和机制上加强对法官的学习和培训要求，提升法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是中华民族在新时代伟大复兴，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进程中，为人类法治文明作出的独特贡献。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文明史研究院院长、涉外法治研究院首席专家、上海文史研究馆馆员）